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211-320509-89-01-632963 年产新型成  
品风管、静压箱通风设备 200 万套  
建设单位（盖章）：优特消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211-320509-89-01-632963 年产新型成品风管、静压箱通风设备 200 万套		
项目代码	2211-320509-89-01-6329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剑峰	联系方式	135116189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湖创新路 26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24 分 2.82 秒, N30 度 56 分 59.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1_0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2）523 号
总投资（万元）	45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837.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3]212号。 ②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17]15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1、《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一、镇区发展方向

中心镇区：重点向东；向南、向西适度拓展；向北优化。

庙港镇区：重点向西；向东、向南、向北完善优化。

二、镇区总体结构

镇区总体布局形成“中心镇区+庙港镇区+外围散点”的结构。

（1）“中心镇区”：承担全镇服务功能为主，形成“T轴、四片”的布局结构。“T轴”：以望湖路为轴线，在吴淞港两侧打造公共核心，形成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集中布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环湖路为轴线，打造东西向的旅游发展轴。“四片”：以望湖路、吴越路和七都大道为界形成吴淞港以西居住片区、吴淞港以东居住片区、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

（2）“庙港镇区”：以居住、生产功能为主，结合区内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以庙震公路为界，形成东、西两个居住组团。

（3）“外围散点”：在镇区范围以外规划若干散点工业用地。

三、产业空间布局

（1）第一产业

①规划利用七都中心镇区和庙港镇区现有水网、鱼塘资源，打造水产养殖基地，主产太湖三白（白鱼、白虾、银鱼）、太湖蟹等水产品。

②将镇域西南地区打造成为现代高效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基地。除了发展传统的水稻、蔬菜，油菜等优势产业外，开发部分以观光旅游为主的观光农业，发展高质的绿色食品。

③沿金鱼漾周边地区，加强对荡漾及周边地区的保护，同时结合旅游的开发，适度配置一些旅游配套设施及旅游项目，为都市居民提供接触自然、体验农业以及观光、休闲与游憩的场所与机会。

④镇域东部以开弦弓村为核心，形成以江村文化为特色，兼具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生态文化旅游区。

（2）第二产业

①港东工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230省道以南工业用地，230省道以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②镇西工业区：保留并扩大吴越路以西工业用地，加快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以亨通集团为依托，发展研发及工业旅游。

③庙港工业集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230省道以北工业用地，230省道以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 （3）第三产业

①加快七都中心镇区建设，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流通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集聚区。

②庙港镇区以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业为主。

③充分利用镇域北侧紧邻太湖的优势，结合浦江源水利风景区的建设，打造一条集商贸服务、休闲旅游、房地产、餐饮为代表的环太湖生态旅游带。

④结合规模农业基地、特色村庄，发展乡村旅游。

## 四、规划用地指标

根据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弹性用地等。到规划末期2030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342.5公顷，占建设用地的28.5%，人均33.6平方米/人。

### （1）居住用地

中心镇区主要发展常增路与吴淞港之间、创新路与230省道之间以及万宝路与叶港之间的居住用地，既满足农民进镇安置的需要，也保证部分房产开用地需求；庙港镇区新建居住用地以农民进镇安置用地为主。新建住宅区建设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以高层住宅为主，重视居住区的绿化环境建设，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套，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体育、文化等设施，全面提升中心镇区公共设施配套水平。庙港镇区建设1处宗教用地，11处卫生院，逐步完善社区公共设施配套。

###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望湖路两侧的商业设施，发展商业、商住、酒店、娱乐等设施。庙港镇区沿庙震公路、环湖路设置部分商业、商住用地。保留现状加油站。

#### (4) 工业用地

近期重点发展中心镇区内的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引导企业向工业区集中；近期保留位于庙港镇区的东部工业区，控制新增工业用地，远期逐步调整用地功能；加快沿太湖综合整治步伐，沿湖300米范围内工业企业全部进行置换。

#### (5)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保留并局部拓宽老镇区内部道路；结合新镇区与工业区发展，建设部分新规划主要道路。

#### (6) 绿地与广场用地

加强沿道路、河道两侧的绿化，完善镇区绿化系统，进一步改善城镇绿化水平，提高绿地率。

#### (7) 弹性用地

近期保留工业用地，远期视七都未来发展需求可兼容生产和生活功能，弹性用地位于常增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南、230省道以北区域以及新村路以南、吴越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北、望山路以西区域。规划弹性用地面积62.3公顷，占建设用地的5.2%，人均6.1平方米/人。

### 五、基础设施规划

#### (1) 供水工程

七都镇区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七都原水厂作为吴江城市统一供水的中转站。镇区内以环状干管加支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沿主要道路规划两条供水干管，供应港东组团和镇中组团。临浙工业集聚区在七都镇供水工程范围之内。

#### (2) 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雨水就近汇流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七都镇区内河网密布，因此污水管网规划原则上按河划分排水分区，以减少污水管线穿越河道河设置泵站提升。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经汇流后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毛家荡。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吴江市七都镇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双塔桥村，占地36亩，日处理生活污水2万吨。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七都镇区及周边12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苏州市吴江庙港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占地19.5亩，日处理生活污水1万吨，该项目也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庙港社区和周边1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目前，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投产运行。

### （3）雨水工程

根据镇区的地理特点，利用地形和密布的河网，雨水管网规划按河道水流的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尽可能在管线较短的埋深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内的雨水以最短的距离自流排放至附近水体。港东开发区根据区域内地形及河网，按河道水流流向合理布局雨水管网，本项目雨水可就近排入厂区东侧河道内。

### （4）电力工程

镇区电源主要来自金鱼漾110KV变电站，丰田110KV变电站，联强220KV变电站，庙港110KV变电站以及盛庄南110KV变电站供电，由这些变电所引出35KV、10KV低变配送。采用双回路供电的环网方式，开环运行，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镇区内电力线铺设以地埋敷设为主，避免架空铺设。

### （5）供气工程

项目区预集中供气。

## 2、《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 一、发展目标

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环境优美、经济发达、人民富足、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湖精致生态小镇。

###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为102.9平方公里（含太湖水域16.28平方公里）。

### 三、城镇性质

太湖浦江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国家级南太湖文化产业集聚区，南太湖生

态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滨精致生态小镇。

#### 四、城镇规模

(1) 城镇人口：远期（2030年）12万人。

(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77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12.19平方公里、农村建设用地3.05平方公里、区域性设施用地2.46平方公里）。

#### 五、空间布局结构

七都镇域空间形成“两带、两片、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带：滨湖公共休闲带、荡漾生态带

两片：中心镇区、庙港镇区

四区：金鱼漾生态保护区、生态文化旅游区、现代渔业休闲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 六、综合交通规划

##### (一) 对外交通规划

##### (1) 公路

##### ①高速公路

保留沪苏浙高速公路，在中心镇区和庙港社区之间新规划一条苏震桃高速公路，实现南北之间的联系。

##### ②省道

保留230省道，沿线建设区域控制与省道的交叉口，在保证内外交通联系顺畅的同时，减少230省道对建设区域的交通干扰，同时也保证其通行速度。

##### ③一级公路

保留苏震桃一级公路，该路将成为连接环太湖城市，乡镇的重要通道是七都镇旅游产业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重要交通依托之一。

##### (2) 航道

规划期内保留现有太浦河，并做好清淤工作，确保河口宽度，河床断面面积、深度，做好水闸等水利设施，保证航道的通畅和七都镇的防洪排涝。

##### (二) 镇域交通规划

形成镇域联系道路-镇区道路-村道三级路网系统。

##### ①镇域联系道路

镇域联系道路主要有庙震公路、八七公路、吴越路和环湖路。

### ②镇区道路

镇区道路为规划镇区的内部路网，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构建，主要采用方格网形式。镇域联系道路穿越镇区段一般规划为主干路。

### ③村道

以枝状路网为主，联系各个农村居民点。

##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出租方厂房不动产权证，厂房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七都镇总体规划及其修改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及《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修改方案》中的用地规划要求。

根据七都镇总体规划，对于规划保留的工业用地，应加快工业的转型升级；同时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该片区集中，严格控制用地规模，提高开发强度，避免土地资源浪费。同时，改变目前处于产业链附加值较低的装配加工产业格局，构建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高附加值的产业体系，从而提升用地效益。

本项目为新型成品风管、静压箱通风设备制造业，清洁水平较高，不属于低效、低端、落后产能企业，项目符合七都镇总体规划的产业导向。同时，结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七都镇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区港东工业区，属于七都镇近期重点发展中心镇区内的港东工业区，且本项目不属于七都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综上，本项目符合七都镇规划的产业定位。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本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2、“三线一单”相符性

###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01月08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72.43	NW 1.3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NE 0.75km
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120° 27'20.86" E，31° 0'19.833" 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		27.53		27.53	NE 5.4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太湖北亭子港水源地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坐标：120°28'47.7"E, 31°02'14.7"N。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500 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13.88		13.88	NE 9.5km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金鱼漾水体范围		3.44	3.44	SE 1.7km

本项目距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较远，不会导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2 本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 (km <sup>2</sup> )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NW 1.3km
太湖庙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E120°27'20.86"，N31°0'19.833"。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	27.53	NE 5.4km
太湖北亭子港水源地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坐标：E120°28'47.7"，N31°02'14.7"。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	13.88	NE 9.5km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苏州市 O<sub>3</sub>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2 个，占 6.7%；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占 5.0%；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9.0%，同比上升 4.9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93.3%，同比上升 9.0 个百分点。

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现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超过 1 公里。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p>③对照《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相关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b>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td> </tr> <tr> <td>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 <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 <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td> <td>相符</td> </tr> <tr> <td>4</td> <td>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b>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b>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b>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

### 3、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湖创新路26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 - 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 - 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太湖产生影响； 本项目各类危废	相符



	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 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临湖创新路 26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小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严格），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和经营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	相符

#### 4、与《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见下表：

表 1-7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七都镇划定的“港东工业区”	相符
2	规划工业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	本项目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	相符

	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一公里、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项目距离太湖 1.3 公里；距离太浦河 10km，不属于禁建区范围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相符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分别见表 1-8、表 1-9：

**表 1-8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无	相符

**表 1-9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备注	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	原则上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	纺织行业新	不涉及	相符

	造	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区域内织机数量不增加）项目	建项目排污总量执行“增二减一”的要求；改、扩建项目排污总量不得突破原有许可量。		
3	纺织后整理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且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条件下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1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鼓励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300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VOCS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区环保局联网，且VOCS收集率、处理率大于90%，VOCS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相关行业还须符合江苏省“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米。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表 1-10 各区镇区域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备注	本项目情况
七都镇	港东工业区	东至东环路（含东环路以东800米），南至金鱼漾，西至吴楼港，	塑管加工制造项目（电力、通讯管除外）。	新建整浆并、印花、缩绒等无组织排放废水、废气的纺织类项目；新建废旧塑料造粒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沥青基防水建材及相关前后道生产项目；新建漆包线加工制造项目；含	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本区镇范围内平衡，且不得增加	不涉及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北至创业路	阳极氧化工艺的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以及其他增加地方排污总量、不符合地方产业导向的项目	区域排污总量。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规定。</p> <p><b>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 <th>禁止行为</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td> <td>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相符</td> </tr> <tr> <td>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td> <td>本项目属于C3462 风机、风扇制造，不属于禁止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td> <td>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3公里，不涉及禁止类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td> <td>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3公里；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C3462 风机、风扇制造，不属于禁止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3公里，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3公里；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C3462 风机、风扇制造，不属于禁止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3公里，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3公里；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1.3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1.3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1.3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

### 7、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分析**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近期目标	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 <sub>2</su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确保 PM <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远期目标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 <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 <sup>3</sup> 左右，O <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近 期 主 要 气 体 污 染 防 治 任 务	（三）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2、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1）推进清洁原料替代：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小微型涂装企业实施兼并重组与关停转移，实现涂装行业的绿色转型升级。到 2023 年底，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类产品使用比例分别达到 60%、70% 和 85% 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无法替代的优先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其中，VOCs 排放量小于 5 吨/年的企业可列入应急管控和强制减排豁免企业名单。		

### 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附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事项、引导事项、禁止事项，属于允许准入事项。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根据当地要求，适时进行停产减产措施，配合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相符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p>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p> <p>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相符
	<p>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生态环境部牵头负责）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原辅料涂料，符合源头替代要求	相符
	六、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本项目厂区配	相符



	<p>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督促企业按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保养；自动监测设备数采仪采集现场监测仪器的原始数据包不得经过任何软件或中间件转发，应直接到达核心软件配发的通讯服务器。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臭氧污染突出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石化、化工企业集中的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p> <p>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VOCs 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 8 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的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p>	备 VOCs 在线监测仪	
--	---	--------------	--

### 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 11、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6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p>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p> <p>（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p> <p>（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p> <p>（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p> <p>（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p>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有防腐防渗设施。	相符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优特消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临湖创新路 26 号，租用吴江市苏南铝材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837.65m<sup>2</sup>，公司拟投资 4500 万元新建年产新型成品风管、静压箱通风设备 200 万套项目。本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2〕523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涉及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347；通用零部件制造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34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为成品风管、静压箱通风设备制造项目，生产工艺非仅分割、焊接、组装，不使用涂料，属于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优特消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并对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

###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2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备注
1	生产车间 A	1716	二级	丙类	租赁厂房
2	生产车间 B	1296	二级	丙类	租赁厂房
3	生产车间 C	1184.4	二级	丙类	租赁厂房
4	办公楼	394.2	二级	丙类	租赁厂房
5	门卫	24	二级	丙类	租赁厂房

建设内容

6	危废仓库	10	二级	丙类	租赁厂房
7	一般固废仓库	10	二级	丙类	租赁厂房

表 2-3 厂区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新型成品风管生产线	新型成品风管	190 万套/a	2400hr
静压箱通风设备生产线	静压箱通风设备	10 万套/a	2400hr

###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库	500m <sup>2</sup>	存放原料	
	产品库	2000m <sup>2</sup>	存放产品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6960m <sup>3</sup> /a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1326m <sup>3</sup> /a	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200 万 kWh/a	当地电网提供	
	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	配套 1 根 15 米排气筒 (DA001)	
	废水处理	/	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临时堆放 10m <sup>2</sup>	设置垃圾箱,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50m <sup>2</sup>	暂存厂区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暂存厂区危险固废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生产设备	操作平台		1	
	螺旋输送机	219×9000mm	4	
	双轴翻斗搅拌机	1.5m <sup>3</sup>	4	
	双工位内输送自动侧移升降机	3400×3800×3000 mm	3	
	脱模输送线	2750×1550×540 mm	3	
	单工位吸板机	3000×5100×2500 mm	3	
	填充物料仓	1.2m <sup>3</sup>	5	
	电气控制系统	1100×900×800 mm	5	
	自动吸模板机	3400×3800×3000 mm	2	
	多功能全自动生产线		3	
	翻板机	3200×1650×1600 mm	2	

模板自动码垛机	3200×1600×900 mm	2	
计量称	1m <sup>3</sup>	4	
材料开袋站	3m <sup>3</sup>	3	
自动划刀装置	7900×5600×1200 mm	2	
双联侧移升降机	3400×3800×3000 mm	2	
粉碎机		1	
环保处理设备		2	
折弯机	12 斤 13*20	2	
数控冲床		1	
点焊机	350 焊机	1	

## 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氧化镁	85.75%氧化镁	3600t	84t	原料仓库	国内 车运
2	硫酸镁	硫酸镁	3400t	80t		
3	硅灰		1200t	20t		
4	玻化微珠	74%SiO <sub>2</sub>	2600t	45t		
5	彩钢板		100 万 m <sup>2</sup>	5000 m <sup>2</sup>		
6	焊丝		0.6t	0.6t		
7	静音面		50 万 m <sup>2</sup>	5000m <sup>2</sup>		
8	脱模油	烷基基础油、甲基硅油	10t	1t		
9	机油	合成油	2t	0.2t		

表 2-7 本项目主要物化性质表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性质
氧化镁 MgO CAS: 1309-48-4	白色疏松粉末； 无臭、无味、无毒，是典型的碱土金属氧化物，化学式。熔点为 2852℃，沸点为 3600℃，密度为 3.58g/cm <sup>3</sup> （25℃）。溶于酸和铵盐溶液，不溶于酒精。在水中溶解度为 0.00062g/100mL(0℃)、0.0086g/100mL(30℃)；暴露在空气中，容易吸收水分和二氧化碳而逐渐成为碱式碳酸镁，与水结合在一定条件下生成氢氧化镁，呈微碱性反应，饱和水溶液的 pH 为 10.3。溶于酸和铵盐难溶于水，其溶液呈碱性。不溶于乙醇。在可见和近紫外光范围内有强折射性。 烧失量 6.13%； 通过率 91.3%； 活性 65.49%；	不燃不爆，常用作阻燃剂	无毒
硫酸镁 MgSO <sub>4</sub> CAS: 7487-88-9	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 pH：中性； 熔点(℃)：1124(分解)； 相对密度（水=1）：2.66；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甘油； 主要用途：医药上用作泻剂。也用于制革、炸药、	本身不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 有害燃烧产物：氧化	无毒

	肥料、造纸、瓷器、印染料等工业	硫 氧 化 镁。	
硅灰	本硅灰属于刚玉冶炼回收的除尘灰，没有流动性，硅铝指标较为平衡。是生产玻镁板、菱镁板、防火板较好的填充材料。	不燃不爆	无毒
玻化微珠	物料特性：粒状固体；颜色：灰；气味：无；pH值（20℃水中）：6.5-7.5；熔点：1200-1280℃；闪点：不可燃；爆炸点：无；溶解性（20℃水中）：不溶	不燃不爆	无毒

### 5、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新增员工 65 人，无食堂无宿舍，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 6、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临湖创新路 26 号，租用吴江市苏南铝材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吴江市海鑫特种金属有限公司；南面为临湖创新路，隔路为富威科技吴江有限公司；西面为吴江昌盛铜业有限公司；北面为吴江雅乐实业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255m 处的海伦堡滨湖云璟小区（100 人）。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6。

####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临湖创新路 26 号，租用吴江市苏南铝材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主要设置了混料搅拌、养护车间、组装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7。

###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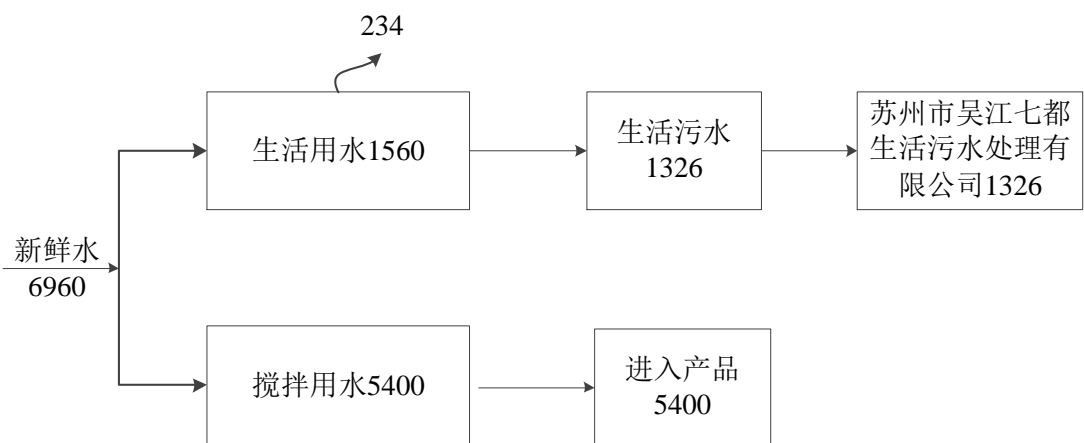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8、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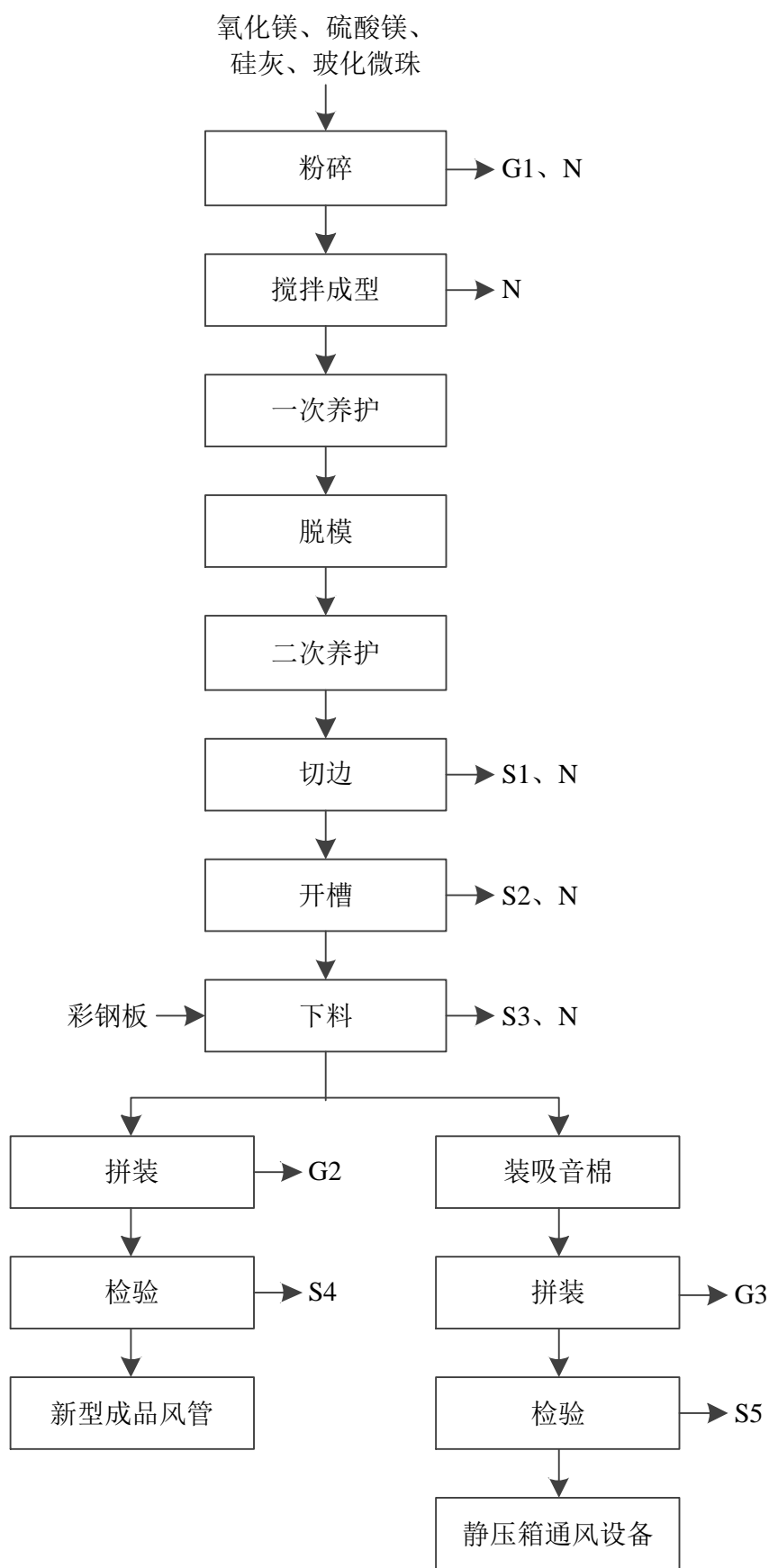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粉碎: 将氧化镁、硫酸镁、硅灰、玻化微珠粒子经材料开袋站自动开袋后投料至粉碎机进行粉碎至生产所需粒径, 该过程产生粉尘 (G1)、设备噪声 (N)。

搅拌成型: 将粉碎后的物料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轴翻斗搅拌机内搅拌, 搅拌的同时自动加水, 搅拌过程为纯物理搅拌, 无化学反应发生。搅拌后湿料螺旋输送机注入模具内, 使其定型。

一次养护: 物料注入模具后, 静置10~20h进行自然养护, 使其固化成型。

脱模: 模具事先涂刷脱模剂, 在脱模线上脱模。

二次养护: 脱模后的工件再次静置2~3h进行二次养护。

切边: 脱模后由人工对工件进行修边, 修去边角料, 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1)

开槽: 切边后的工件进行开槽加工, 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2)、设备噪声 (N)。

下料: 对彩钢板进行开料下料, 该工段产生边角料 (S3)、设备噪声 (N)。

拼装: 将彩钢板和开槽后工件进行拼装, 采用点焊机将彩钢板使用焊接机进行点焊, 点焊过程中使用无铅焊锡丝。(该工段会产生焊接废气 G2、G3, 主要为颗粒物)

检验: 由人工进行检验, 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4、S5)

静压箱通风设备在拼装前需加装吸音棉, 新型成品风管无此工段, 其他生产工段均相同。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1	粉碎、搅拌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周围大气
	G2、G3	拼装(点焊)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周围大气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雨污分流管网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	生产设备	Leq	减震、隔声	/
固废	S1	切边	边角料	外售处理	/
	S2	开槽	边角料		
	S3	开料	边角料		
	S4、S5	检验	不合格品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	废气处理	收集滤尘	回用至原料	/
	/	模具护理	废脱模剂	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	设备运行	废机油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环卫部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吴江市苏南铝材厂位于吴江区七都镇临湖创新路 26 号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1837.65m<sup>2</sup>。</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吴江市苏南铝材厂坐落于吴江区七都镇临湖创新路 26 号闲置厂房进行研发，租赁厂房面积为 1837.65m<sup>2</sup>，厂区内无其他租赁企业。</p> <p>优特消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可依托吴江市苏南铝材厂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优特消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污水排放口预留单独检测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p> <p>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厂区内企业主要为优特消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和吴江市苏南铝材厂，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污染治理、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全市环境空气中 PM<sub>2.5</sub> 浓度处于 27.7-36.8 微克/立方米之间，SO<sub>2</sub> 浓度处于 5-9 微克/立方米之间，NO<sub>2</sub> 浓度处于 21-28 微克/立方米之间，PM<sub>10</sub> 浓度处于 44.7-52.7 微克/立方米之间，CO 评价值（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0.8-1.2 毫克/立方米之间，O<sub>3</sub> 评价值（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处于 166-184 微克/立方米之间。

表 3-1 2022 年上半年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	150	5~9	3.3%~6%	达标
NO <sub>2</sub>		80	21~28	26.3%~35%	达标
PM <sub>10</sub>		150	44.7~52.7	29.8%~35.1%	达标
PM <sub>2.5</sub>		75	27.7~36.8	36.9%~49.1%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0.8~1.2	20~3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6~184	103.8~115%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sub>3</sub>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 2020 年，深化并推进工业锅炉与炉窑整治工作，坚决完成“散乱污”治理工作，完成重点行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钢铁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以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加强扬尘污染控制，以油品监管、柴油货车综合整治、高排放车辆淘汰及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为重点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确保 SO<sub>2</sub>、NO<sub>x</sub>、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 以上，加大 VOCs 和 NO<sub>x</sub> 协同减排力度，在提前完成“十三五”约束性目标的基础上，确保将 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39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75% 以上，臭氧污染态势得到缓解。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2107-320509-89-01-842353 年产电子专用材料 2 万吨、金属新材料 0.5 万吨》中 G1“项目地”点位的历史检测数据，该点位位于本项目北侧 0.2km，检测单位为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监测至今该区域范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源排放情况的变化，监测时间均在三年有效期内，且区域内未新增污染源，因此，检测（引用）点位的数据能够代表本项目地目前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补充监测点位表见表 3-2，检测结果分析见表 3-3。

表 3-2 大气环境检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检测项目	监测方式
G1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厂区	N	200	非甲烷总烃	调研数据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苏亨通精密铜业有限公司厂区 G1	非甲烷总烃	2021.9.16 至 2021.9.18, 每天四次	2	0.0898-0.412	20.6%	0	达标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我市共有 30 个国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断面有 28 个，占 9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V 类断面 2 个，占 6.7%；V 类断面 0 个，占 0.0%；无 V 类及以

下断面。

上半年，全市共有 80 个省考断面，其中平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有 76 个，占 95.0%，同比上升 3.7 个百分点；Ⅳ类断面 4 个，占 5.0%；Ⅴ类断面 0 个，占 0.0%；无Ⅴ类及以下断面。

上半年，太湖（苏州辖区）水质总体处于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3.90，处于轻富营养状态。水质较去年同期有所好转，提升1个水质类别（总磷浓度下降15.8%）。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苏州市 2022 年上半年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上半年全市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9.0%，同比上升 4.9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为 93.3%，同比上升 9.0 个百分点。

根据厂区平面设计及项目周边概况，选择项目厂界外 4 个典型位置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委托青山绿水检验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昼）~12 月 22 日（夜）开展现场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监测结果（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外 1 米 (N1)	2022 年 12 月 21 日（昼） ~12 月 22 日（夜）	2 类	57	60	达标	47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2 类	58	60	达标	47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3)		2 类	57	60	达标	46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4)		2 类	57	60	达标	48	50	达标
气象条件		昼：多云；风速：2.2~2.4m/s；风向：东风 夜：多云；风速：2.7~2.9m/s；风向：东风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土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数(人)
	X	Y						
太湖国际小区	-440	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W	440	300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 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0.5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执行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发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标准，因此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苏州市 吴江七 都生活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排 口			NH <sub>3</sub> -N	30mg/L	
			TP <sup>(1)</sup>	8.0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2 II		COD	50mg/L
				NH <sub>3</sub> -N <sup>(1)</sup>	5 (8) mg/L
				总氮	15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sup>(2)</sup>	
				COD	30mg/L
				NH <sub>3</sub> -N	1.5 (3) mg/L
			TN	10mg/L	
			TP	0.3mg/L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第 4.1.4.2 款规定，取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工业区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1 米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 4、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总量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总量申请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26	0	1326	/
		COD	0.5304	0	0.5304	/
		SS	0.3978	0	0.3978	/
		NH <sub>3</sub> -N	0.0398	0	0.0398	/
		TP	0.0040	0	0.0040	/
		TN	0.0530	0	0.0530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8666	1.6799	0.1867	0.1867
	无组织	颗粒物	0.2195	0	0.2195	0.219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7.9	27.9	0	0
	危险废物		3	3	0	0
	生活垃圾		19.5	19.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326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4062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和公辅工程均依托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粉碎和搅拌成型产生的颗粒物 G1。 拼装过程点焊产生的焊接废气颗粒物 G2、G3。</p> <p><b>(2) 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方式</b></p> <p><b>粉碎、搅拌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为是粉碎和搅拌成型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混粉成型工段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0.192 kg/t-原料；本项目粉状原料用量工 10800t/a，因此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math>10800 \times 0.192 \times 10^{-3} = 2.074\text{t/a}</math>。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p><b>点焊废气</b></p> <p>本项目点焊过程中采用锡丝，年用量为 0.6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电弧焊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0.2kg/t 原料，经计算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1212t/a。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在废气产生口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装置（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汇入总管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去除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名称	排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粉碎、搅拌	10000	颗粒物	77.775	0.778	1.8666	布袋除尘	90	7.7775	0.0778	0.1867	20	1	15	1	25	连续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车间 A	颗粒物	0.2074	/	/	0.2074	2000	8
车间 C	颗粒物	0.01212	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	90%	0.001212	500	8

### (3) 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本项目废气装置发生事故,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 1h 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h 进行事故源强计算。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

治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事件原因	应对措施
名称	编号								
布袋除尘装置	TA001	颗粒物	77.775	0.778	DA001 排气筒	1	0-1	废气治理设备损坏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当工艺废气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进行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 (4) 治理设施分析

#### ①集气方案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布袋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集中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则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5X^2+F)*Vx$$

式中

X 一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 离 (m, 取 0.28m);

F 一集气罩罩口面积 (m<sup>2</sup>, 取 0.5m<sup>2</sup>);

V<sub>x</sub> 一控制风速(m/s, 取 0.4m/s)。

表 4-5 集气罩安装参数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风量 L (m <sup>3</sup> /h)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X (m)	集气罩罩口面积 F (m <sup>2</sup> )	控制风速 V <sub>x</sub> (m/s)	总风量 (m <sup>3</sup> /h)
粉碎机	1	1284.48	0.280	0.5	0.4	1284.48
搅拌机	4	1284.48	0.280	0.5	0.4	513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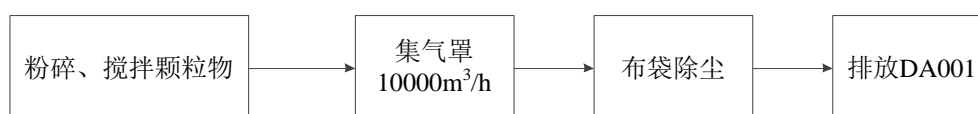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集气方案图

### ②治理措施

布袋除尘:

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 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 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 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 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 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 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 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 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 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 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 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 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表 4-6 布袋除尘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指标
1	处理风量	10000m <sup>3</sup> /h
2	设计效率	90%
3	入口温度	<100℃
4	入口粉尘浓度	40g/Nm <sup>3</sup>
5	设备阻力	<1500Pa
6	过滤速度	<1m/min
7	滤袋允许使用温度	<190℃
8	滤袋材质	PPS
9	滤袋寿命	3000h
10	外壳材质	岩棉/彩钢板

### ③技术可行性论证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 其中 4.1.1 写明“袋式

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4.1.2 写明“袋式除尘工艺的采用取决于污染物的特性。以下场合和要求下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a) 粉尘排放浓度限值（标态干排气） $<30\text{mg}/\text{m}^3$ ；b) 高效不急微细粒子；c) 含尘空气的净化；d) 炉窑烟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f) 水资源缺乏或严寒地区；g) 垃圾焚烧烟气净化；h) 高比电阻粉尘或粉尘浓度波动较大；i) 净化后气体循环利用”，4.1.3 写明“以下场合通过技术措施处理后可采用布袋除尘工艺：a) 高温烟气通过冷却降温，满足滤料连续工作温度；b) 烟气含湿量虽大，但烟气未饱和，且烟气温度高于露点温度  $15^\circ\text{C}$  以上；c) 烟气短期含油雾，但袋式除尘器采取了预涂粉防护措施；d) 烟气中虽有火星，但已采取火星捕集等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的废气为粉碎、搅拌粉尘，粉尘主要为氧化镁粉，具有一定回收价值，属于 4.1.2 中“c) 含尘空气的净化、e) 粉尘具有回收价值，可综合利用”。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粉碎、搅拌颗粒物废气具有技术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粉碎、搅拌颗粒粉尘具有技术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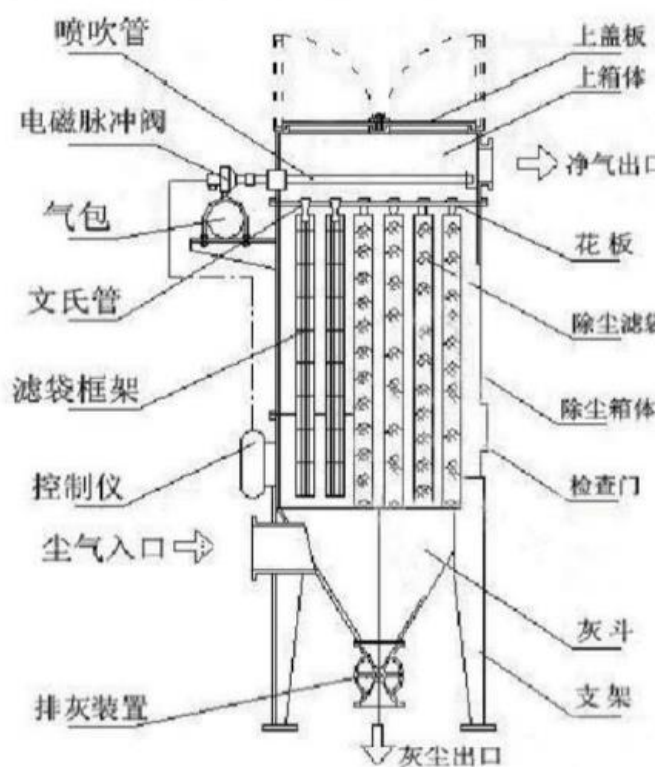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装置示意图

④经济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共设置2台布袋除尘器，每台一次投入约4 万元，运行电费每台约0.9 万元/年，主体设备无需专人管理和日常维护，只需作定期检查，定期检修费用0.2 万元/年，布袋更换费用0.2万元/年，故费用合计年运行费用约2.6万元。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故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混砂粉尘可行。

### (5) 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9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半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大气	厂区内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2~4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 (6)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2、废水

### (1) 产排污情况

####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冲洗地面，不清洗设备，故无地面冲洗废水、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本项目搅拌过程加水，全部进入产品，不排放。

####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建宿舍及食堂，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年运营天数 300 天，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0.08t/(人 d) 计，则用水量为 5.2m<sup>3</sup>/d (156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42m<sup>3</sup>/d (1326m<sup>3</sup>/a)，经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毛家荡。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污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1326	COD	400	0.5304	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毛家荡
		SS	300	0.3978	
		NH <sub>3</sub> -N	30	0.0398	
		TP	3	0.0040	
		TN	40	0.0530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H、TP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1#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活性污泥法	1#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总排</li> <li>雨水排放</li> <li>清净下水排放</li> <li>温排水排放</li> <li>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li> </ul>

##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26m<sup>3</sup>/a，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2 万 m<sup>3</sup>/d，目前已接纳约 1.56 万 m<sup>3</sup>/d，剩余量为 4400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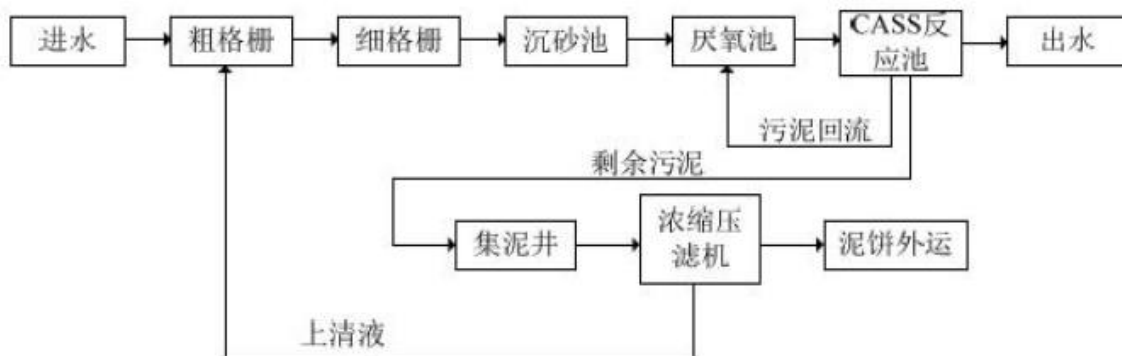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2m<sup>3</sup>/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sub>3</sub>-N、TP、TN，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且本项目出租方已建有雨污分流管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已建成排



放口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有可行性。

###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mg/L)
DW001	E: 120°24'2.8"	N: 30°56'59"	0.1326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但有周 期性规律	昼、夜 间	苏州市吴 江七都生 活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TN	1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 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接管标 准)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H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P		8
5		TN		70

表 4-1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名 称	监 测 设 施	自动监测设 施的安 装、运 行、 维 护等 管 理 要 求	自 动 监 测 是 否 联 网	自 动 监 测 仪 器 名 称	手 工 监 测 采 样 方 法 及 个 数	手 工 监 测 频 次	手 工 测 定 方 法
1	DW001	COD	/	安装在线监测、 专职人员负责 环保设施运行、 维护确保运行 良好	/	/	/	/	/
2		SS					/	/	/
3		NH <sub>3</sub> -N					/	/	/
4		TP					/	/	/

###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9)表 2 废水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 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 污水	DW001 排放 口	SS	1次/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COD、氨氮、 总氮、总磷	1次/年	(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1标准

### (5)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1326t/a、接管排放至吴江区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标准限值后排入毛家荡，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粉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

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操作平台		7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20	60	1.2	15	46.47	8~17:00	20	26.47	1
2		螺旋输送机	219×9000mm	80	1		20	15	1.2	15	56.47	8~17:00	20	36.47	1
3		双轴翻斗搅拌机	1.5m <sup>3</sup>	85	1		20	10	1.2	10	65	8~17:00	20	45	1
4		双工位内输送自动侧移升降机	3400×3800×3000mm	80	1		20	15	1.2	5	66.02	8~17:00	20	46.02	1
5		脱模输送线	2750×1550×540mm	80	1		30	10	1.2	10	60	8~17:00	20	40	1
6		单工位吸板机	3000×5100×2500mm	75	1		25	45	1.2	5	61.26	8~17:00	20	41.26	1
7		填充物料仓	1.2m <sup>3</sup>	70	1		25	40	1.2	5	56.02	8~17:00	20	36.02	1
8		电气控制系统	1100×900×800mm	75	1		25	55	1.2	10	55	8~17:00	20	35	1
9		自动吸模板机	3400×3800×3000mm	75	1		30	45	1.2	5	61.02	8~17:00	20	41.02	1
10		多功能全自动生产线		75	1		30	40	1.2	5	61.02	8~17:00	20	41.02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	翻板机	3200×1650×1600 mm	85	1		30	35	1.2	10	65	8~17:00	20	45	1
12	模板自动码垛机	3200×1600×900 mm	80	1		40	45	1.2	5	66.02	8~17:00	20	46.02	1
13	计量称	1m <sup>3</sup>	75	1		40	40	1.2	5	61.02	8~17:00	20	41.02	1
14	材料开袋站	3m <sup>3</sup>	75	1		40	35	1.2	10	55	8~17:00	20	35	1
15	自动划刀装置	7900×5600×1200 mm	80	1		20	100	1.2	5	66.02	8~17:00	20	46.02	1
16	双联侧移升降机	3400×3800×3000 mm	80	1		20	100	1.2	5	66.02	8~17:00	20	46.02	1
17	粉碎机		85	1		10	50	1.2	10	65	8~17:00	20	45	1
18	环保处理设备		85	1		10	50	1.2	10	65	8~17:00	20	45	1
19	折弯机	12 斤 13*20	75	1		50	20	1.2	5	61.02	8~17:00	20	41.02	1
20	数控冲床		85	1		50	20	1.2	10	65	8~17:00	20	45	1
21	点焊机	350 焊机	80	1		30	10	1.2	5	66.02	8~17:00	20	46.02	1

注：取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

本报告表将选取预测点来进行预测。

(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等效声压级）。

(2) 预测方法

户外几何发散衰减采用 HJ2.4-2021《导则》附录 A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WA} - 20\lg r - 8$$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预测结果还需加 10lgndB (A)。

上面的预测公式仅考虑几何衰减，在预测时还需考虑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车间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21）附录 A。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PT} = 10\lg\left(\sum_{i=0}^n 10^{0.1L_{Pi}}\right)$$

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21 的表 1 “主要符号表”。

(3)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0dB(A)。项目预测点位于项目最敏感方位的南侧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

厂界/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N1	51.1	60	达标
南厂界 N2	50.8	60	达标
西厂界 N3	52.5	60	达标
北厂界 N4	50.6	60	达标

预测数据低于昼间噪声 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废主要产生于废外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机油、废包装桶；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外包装材料（纸箱等）：来源于原料外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等，约 1t/a；

边角料：来源于切边、开槽、下料工序，约 15t/a；

不合格品：来源于检验工序，约 10t/a；

废脱模剂：来源于模具护理，约 0.5t/a；

废包装桶：来源于油类原料包装，产生量约 0.5t/a；

废布袋：来源于废气处理，约 0.2t/a；

收集滤尘：来源于废气处理，约 1.7t/a，回用至原料；

废机油：设备运行产生，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生活垃圾按每天 1kg/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外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等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修边、开槽等	固态	氧化镁、硫酸镁、硅灰	15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氧化镁、硫酸镁、硅灰	10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化纤织物	0.2	√	/	
5	收集滤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氧化镁、硫酸镁、硅灰	1.7	√	/	
6	废脱模剂	模具护理	液态	脱模剂	0.5	√	/	
7	废包装桶	机油、脱模剂包装	固态	机油、脱模剂	0.5	√	/	
8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液态	机油	2	√	/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19.5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

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其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21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外包装材 料	一般 固废	原料 包装	固态	纸箱等	/	/	07	346-001-07	1
2	边角料		修 边、 开槽 等	固态	氧化镁、 硫酸镁、 硅灰	/	/	99	346-002-99	15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氧化镁、 硫酸镁、 硅灰	/	/	99	346-003-99	10
4	废布袋		废气 处理	固态	化纤织物	/	/	99	346-004-99	0.2
5	收集滤尘		废气 处理	固态	氧化镁、 硫酸镁、 硅灰	/	/	66	346-005-66	1.7
6	废脱模剂	危险 固废	模具 护理	液态	脱模剂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21年 版)	T,I	HW08	900-249-08	0.5
7	废包装桶		机 油、 脱模 剂包 装	固态	机油、脱 模剂		T	HW49	900-041-49	0.5
8	废机油		设备 运行	液态	机油		T/In	HW08	900-249-08	2
9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日常 生活	半固	/	/	/	/	/	19.5

(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外包装材 料	原料包装	一般 固废	07 346-001-07	1	外售	/
2	边角料	修边、开 槽等		99 346-002-99	15		/
3	不合格品	检验		99 346-003-99	10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9 346-004-99	0.2		/
5	收集滤尘	废气处理		66 346-005-66	1.7		/
6	废脱模剂	模具护理	危险 固废	HW08 900-249-08	0.5	有资质 单位处 理	/
7	废包装桶	机油、脱 模剂包装		HW49 900-041-49	0.5		/

8	废机油	设备运行		HW08 900-249-08	2		/
9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19.5	焚烧	环卫部门清运

#### (4) 危险废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文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脱模剂	HW08	900-249-08	0.5	模具护理	液态	脱模剂	脱模剂	1月	T,I	桶装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机油、脱模剂包装	固态	机油、脱模剂	机油、脱模剂	1月	T	堆放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2	设备运行	液态	机油	机油	1月	T/In	桶装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的10m<sup>2</sup>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6个月。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



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脱模剂	HW08	900-249-08	厂区南侧	10m <sup>2</sup>	暂存	10t	6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废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机油,不涉及废气排放。其他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废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机油，废物类别为 HW08、HW49。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 0.1m <sup>3</sup> 液体收集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 6 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废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机油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规范贮存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废脱模剂、废机油储存量不超过桶容量的 80%，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废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机油采用不锈钢桶装，故与危险废物相容。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10 <sup>-10</sup> cm/s；设置 0.1m <sup>3</sup> 液体收集装置，并满足最	规范贮存设施，符合规

		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会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收集滤尘回用至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废纸箱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脱模剂、废包装桶、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 **(7) 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危废暂存区作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8)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可行。

### **(9)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危废运输及危废管理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本项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 **(1) 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

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 (2) 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区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26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 (3) 防渗措施

####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7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 ③应急响应

A.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 C3462 风机、风扇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生产过程涉及危险物质为脱模剂、机油；危废为废脱模剂、废废机油，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28 本工程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风险物质类别	临界量 Q (t)	q/Q
原辅料	脱模剂	/	1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2
	机油	/	0.2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8
危废	废脱模剂	/	0.5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50	0.01
	废机油	/	2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8
合计 (ΣQ 值)						0.03088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 值=0.03088，Q<1。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的生产设施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

表 4-29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线	脱模剂、机油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原料区	脱模剂、机油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3		危废仓库	废脱模剂、废机油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4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易引起火灾		
5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6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7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安全员责任制度：** 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

**防火防爆制度：** 对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



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

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检查，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电话报警处，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车间，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人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防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划》（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车间、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 **（2）电器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的电气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爆炸和火灾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根据作业环境的具体情况选择电器种类，并作好防腐设计；按工艺要求应设置主、备供两路供电系统。一旦主供断电，备用电源能自动投入；

当电气线路沿输送易燃气体或液体的管道敷设时，尽量沿危险程度较低的管道一侧；线路应避开可能受到机械损伤、振动、腐蚀以及可能受热的地方；

正常不带电，而事故时可能带电的配电装置及电气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均应按《工业与民用电力装置的接地设计设施》（GBJ66-84）要求设计可靠接地装置。车间接地要等电位接地；

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各装置防静电设计应根据研发试验工艺要求、作业环境特点和物料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静电措施。各研发试验场所及储存场所设置火灾报警器，防爆区域设置危险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研发试验场所主要通道均设事故照明和安全疏散标志；

各装置、设备、设施、储罐以及建筑物，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确定防雷等级，设计可靠的防雷保护装置，防止雷电对人身、设备以及建筑物的危害和破坏。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①防雷设计应根据研发试验性质、环境特点以及保护设施的类型，设计相应防雷设施；

②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装置、露天设备、储罐、电气和建筑物应设计防雷装置；

③具有易燃、易爆液体或气体储罐以及排放易燃易爆气体的排气管、装置的架空管道等应考虑防雷设施的设计。

### **(3) 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④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研发试验，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研发试验。

⑤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1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 **(4) 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 **7.3 应急物资**

本项目需配备的应急物资如下表：

表 4-30 本项目需配备应急物资、装备表

物资和装备	名称	数量（个）	存放位置
消防应急物资	黄沙	若干	厂区
	手电筒	若干	办公区
	固定报警电话	2	办公区
	火灾报警电话	1	办公区
	对讲机	2	办公区
	防毒面具	2	厂区
	防护手套	2	厂区
	耐酸碱靴	2	厂区
医疗救护用品	急救药箱	1	办公区

#### 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方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吴江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 7.5 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sub>1</sub>：厂区内不设储存罐，故 V<sub>1</sub>=0；

V<sub>2</sub>：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本项目设置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25L/s，设计消防时间为 1 小时，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90m<sup>3</sup>；

V<sub>3</sub>=0，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sub>4</sub> 按 0 计算；

V<sub>5</sub>=0；

故本项目 V<sub>总</sub>=90m<sup>3</sup>，因此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应设置 90m<sup>3</sup> 的事故池。

## 7.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企业建设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

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 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易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场所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④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场所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31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优特消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211-320509-89-01-632963 年产新型成品风管、静压箱通风设备 200 万套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20	与设备安装同步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雨污分流管网	达到接管标准	/	依托出租方
噪声	生产设备	L <sub>Aeq</sub>	隔声、减振	厂界达到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合理处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3	与设备安装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气筒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废水：雨、污水接管口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和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固废存放处2处，设置明显标牌；				/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带老	/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依托出租方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
防护距离	/				/	环评审批阶段
合计					27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处理效率90%，排气量10000m <sup>3</sup>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VOCs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NH <sub>3</sub>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滤尘回用至原料，废外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脱模剂、废机油、废包装桶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风险物质在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环保设施因故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

--	--

## 六、结论

优特消防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211-320509-89-01-632963 年产新型成品风管、静压箱通风设备 200 万套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吴江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	/	/	0.1867	/	0.1867
无组 织		非甲烷总 烃	/	/	/	0.2195	/	0.2195	+0.2195
废水	废水量		/	/	/	1326	/	1326	+1326
	COD		/	/	/	0.5304	/	0.5304	+0.5304
	SS		/	/	/	0.3978	/	0.3978	+0.3978
	NH <sub>3</sub> -N		/	/	/	0.0398	/	0.0398	+0.0398
	TP		/	/	/	0.0040	/	0.0040	+0.0040
	TN		/	/	/	0.0530	/	0.0530	+0.053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边角料					15		15	+15
	不合格品					10		10	+10
	废布袋					0.2		0.2	+0.2
	收集滤尘		/	/	/	1.7	/	1.7	+1.7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		/	/	/	0.5	/	0.5	+0.5
	废包装桶		/	/	/	0.5	/	0.5	+0.5
	废机油		/	/	/	2	/	2	+2
生活垃圾			/	/	/	19.5	/	19.5	+1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